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元智大學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

## 一、宗旨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與元智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元智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## 三、互借方式：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十張借書證，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## 四、借閱規則：

(一)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

(二) 借期：三週

(三) 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應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
1. 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。

2. 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)。

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
(四)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
(五)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
(七) 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## 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(閱覽)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## 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證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